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提出的。这一段规定，“理事会应每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I.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根据 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22 日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举行了第一次所要求的年度会议。在这次会议上，Simon Veil 部长女士被理事会成员选为主席。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为起草被害人信托基金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工作。他们与专家进行了协商并考虑了专家的意见。信托基金理事会全体成员批准了条例草案，并将根据 6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即将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议和通过。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载于附件 A。

考虑到 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在与书记官长协商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还决定向缔约国大会建议，通过建立秘书处扩大基金理事会的能力，并为基金的运作提供进一步协助。与此相关，根据 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理事会为秘书处的建立提出了一项预算建议，提交缔约国大会批准。建立秘书处的预算建议载于附件 B。

依照上述决议第 5 段、法院第一财政期间的预算 (ICC-ASP/1/3) 第 91 段和 2004 年方案预算 (ICC-ASP/2/10) 第 284、290 和 292 段，书记官长通过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了协助。

II. 自愿捐款状况

以美元和欧元开了两个账户。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账户余额是 17,509.52 美元和 5,500.53 欧元。第一阶段的自愿捐款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理事会认识到为自愿捐款进行募捐活动十分重要，可以使信托基金有效地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此外，理事会成员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因为这对完成基金的任务是至关重要的。

附件 A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0 日-22 日，荷兰，海牙

条例草案

导言

这些条例制定载于下列文件与被害人信托基金有关的条款：《罗马规约》第 79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的 6 号决议和缔约国大会关于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7 号决议。

这些条例还进一步制定 6 号决议所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管理标准，供缔约国大会批准。这一文件的英文文本和法文文本均为最后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第一部分 信托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一章 理事会

第一节 选举理事会主席

1. 主席将由理事会成员的绝对多数选举产生。主席的任期到他/她各自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结束为止。他/她可连选连任一次。如果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在某次会议的一段时间不能出席，他/她可指定另一名理事会成员代替他/她的职位。如果主席不能履行他/她的职能，应选举一位新主席完成余下的任期。
2. 主席应负责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第二节 会议

3. 理事会至少每年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4. 必要时，理事会可举行特别会议，主席将确定每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开始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特别会议可以面对面开会或以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形式举行。
5. 主席将决定理事会例会和特别会议的暂定议程。主席可接受理事会其他成员、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书记官长和/或信托基金秘书处（“秘书处”）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议。任何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上说明性备忘录，而且如果可能，附上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所有材料应提前分发给理事会成员，而且如果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分发。任何一次会议的暂定议程应在会议开始时提交理事会供审议和通过。
6. 主席将主持每次会议。
7. 书记官长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信托基金秘书处的成员也可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8. 理事会可酌情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邀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人参加特定会议，并就讨论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情况。

9. 作为一般规则，理事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的决定应视机密程度予以公开，而且应尽量传达给受益人、有关国家和执行伙伴。理事会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通过书记官长发表一份公报。

10. 为了这些规则的目的，在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期间，所有与会的理事会成员均被认为出席了会议。另外，可用电子签名签署某一文件或协定。

11. 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第三节 理事会的决定

12. 理事会的决定应在面对面的会议以及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做出。每个理事会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做任何决定时应有大多数成员在场。

13. 应尽量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所有决定必须由代表多数理事会成员参加表决的成员中的多数批准。

14. 如有必要，在休会期间主席应与秘书处协商做出临时决定。随后，主席应根据上面第13段阐明的程序将这些决定提交理事会批准。

15. 根据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信托基金的6号决议（“6号决议”）的第3段，理事会可通过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补充准则和程序。这些补充准则和程序必须与6号决议第3段中规定的“进一步标准”相一致。此外，理事会也可向缔约国大会建议修改这些“进一步标准”。

第四节 理事会的费用

16. 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17. 理事会的支出将用法院的资金支付。

第二章 秘书处

第一节 所在地和成立

18. 将在法院所在地成立信托基金秘书处。秘书处将负责信托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并提供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时适当运作所需要的这种协助。

19. 将根据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即《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基金的决议附件第 6 段，成立秘书处。

第二节 秘书处提供报告

20. 秘书处将向理事会定期汇报所进行的活动。

21. 秘书处独立工作。然而，秘书处应在接受书记官处协助的所有行政和法律事务上与书记官长协商。

第三节 秘书处的费用

22. 秘书处的基本费用将由法院承担。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扩大秘书处的能力，包括任命一名执行主任，缔约国大会可考虑将这一扩充的费用划归由信托基金累积的自愿捐款支付。

第二部分 接受资金

第一章 基本考虑

23. 理事会应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对信托基金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的境况进行宣传。

24. 信托基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通过罚金和没收取得的财物；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下达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第二章 自愿捐款

- 25. 在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每年均应呼吁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 26.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理事会应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建立联系，以为信托基金募集自愿捐款。
- 27. 理事会应通过关于如何从私人机构募集捐款的准则。
- 28. 信托基金将接受来自 6 号决议 2(a)款所规定的来源的自愿捐款，并将记录这些来源和数额。
- 29. 理事会应建立能便利核实信托基金所收到的资金的来源的机制。
- 30. 信托基金可拒绝被认为不符合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的自愿捐款。
- 31. 自愿捐款中的一部分可由捐助方指定用途，只要这笔款项按捐助方的要求能使《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受益。
- 32. 如果自愿捐款被指定用途，而有关的情势或案件未在法庭提起诉讼，信托基金在征得捐助方同意后应把这笔捐款划入其总账户。
- 33. 信托基金应定期审议自愿捐款的性质和水平，以确保捐款的分配不会导致现有资金和账户在不同的被害人群体中存在明显不公平的分配。为做到这一点，理事会可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中更公平地分配资金。

第三章 罚金或没收所得的其他财物

- 34.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8，理事会将应分庭的要求就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1, 应院长会议的要求, 信托基金将就财产和资产的处置和分配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6. 信托基金将接受所有罚金和没收取得及法院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第四章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37. 信托基金将接受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并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将这些资源与其他资源分开。基金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所收到的数额, 及所附法院命令中关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的规定。

第五章 缔约国大会分配的资源

38. 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理事会可就缔约国大会可能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除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提出建议。

39. 在缔约国大会未对如何使用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做出规定的情况下, 信托基金应把这些捐款划入其总账户, 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界定的被害人, 如是自然人, 还有他们的家属。

第六章 关于接受资金的运作问题

40. 信托基金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8(1)开设银行账户。

41. 信托基金的会计制度应使得资金可以分开, 以便利接受指定用途的捐助, 法院转入的、并规定了特别用途的罚金和没收所得的财物或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42. 将建立电脑追踪系统, 以使得能对下述方面进行追踪, 主要是:

- (a) 6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资金来源, 包括捐助者的姓名、所在地、地区、捐助日期和数额;
- (b) 所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请求, 包括请求的性质, 及最终商定的事项和收到的指定用途的捐助;
- (c) 收到的所有认捐、认捐的日期和性质、法院的任何后续行动以及实际收到资金的日期;
- (d) 根据限制使用的类别和实际限制规定, 在信托基金内将资金分开;

- (e) 按资金来源、分配的性质及受益人列出信托基金分配的所有资源;
- (f) 受益人收到的所有分发的资源按分发日期、受益人收到的日期、如可能或按捐助者的付款日期列出;
- (g) 所有以赠予组织的方式分发的资源。与主系统分开但链接的一项计划将接受赠方进行监测：受益群体、赠予物品、赠予数额、在赠予合同下的义务、报告的截止日期、核实完成及取得结果的情况。

43. 秘书处将接受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秘书处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收到的数额，及所附任何关于资金应如何使用的规定。

44. 理事会应向法院通报在接受资金方面的任何困难和延误。

第三部分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第一章 资金的使用

第一节 受益人

45. 信托基金的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第二节 通过罚金和没收所得财物及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46. 当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或第 79 条第 2 款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2-4 款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或赔偿金所获得的资源转入信托基金时，理事会应根据这些命令中所附规定或指示，特别是关于受益人范围及赔偿金的性质和数额的规定或指示，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7. 如果命令未附带进一步规定或指示，理事会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考虑法院对正审理的案件所做的任何有关裁判以及特别是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1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7 所做的裁判，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8. 理事会可从有关分庭寻求如何执行分庭命令的进一步指示。

49.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只可用于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所界定的、受被定罪人的犯罪影响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第三节 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

50. 为这些规则的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5 款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指的是除那些通过赔偿金、罚金和没收所得财物所获得的资源之外的资源。

51. 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由于这些犯罪的结果使他们遭受了身体、精神和/或物质伤害：

- (a) 当根据《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1-4 款，法院直接给被定罪人下达命令时，补充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 (b) 当预审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授权开始进行调查时，或某一情势已由某个国家或安全理事会转交检察长，而且检察长根据《规约》第 53 条决定开始调查时，提供身体或精神康复或物质支持。理事会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
- (c) 在特殊情况下，即当上述情势或案件未受到法院调查或起诉，因为根据《规约》第 17 条，对其有管辖权的某一国家已对其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当某一情势或案件由于《规约》第 53 条 1(c) 或 2(c) 款阐述的理由未受到调查或起诉时，提供身体或精神康复或物质支持。理事会将要求预审庭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要考虑被害人的境况和是否存在国家或国际援助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计划。

第二章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的执行

第一节 一般原则

52. 一旦根据第 53 段信托基金被认为要启动时，理事会将只进行这一章所规定的活动。

53. 为这些规则的目的，信托基金将在下列条件下被认为要启动：

- (a) 法院命令

当法院对被定罪人下达赔偿命令和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2-4 款命令赔偿金要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

- (b) 必要时经预审庭授权检察官开始一项调查时

当预审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53 条授权开始一项调查时，或当某一缔约国或安理会按《宪章》第 7 章的规定将某一情势转交检察长，而且检察长根据《规约》第 53 条决定开始调查时。理事会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

(c) 预审庭的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即某一情势或案件未受到法院调查或起诉，因为根据《规约》第 17 条对其有管辖权的某一国家已对其进行了调查或起诉，或某一情势或案件由于《规约》第 53 条 1(c) 或 2(c) 款所阐述的理由未受到调查或起诉时，理事会将要求预审庭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要考虑被害人的状况和是否存在国家或国际援助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计划。

第二节 外延

54. 一旦根据上面第 53 段启动了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书记官处发表一项公报。

55. 公报可根据第 53 段说明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基础，并可酌情提供补充信息。可随公报发出要求自愿捐助的呼吁。

56. 理事会可为筹集自愿捐助进行它认为必要的外延和宣传活动。理事会可在这一事情上请求书记官长的协助。

第三节 如果理事会的活动和项目因法院的一项决定而发起

57.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2-4 款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秘书处应制定一项执行法院命令的计划草案供理事会批准。

58. 理事会在制定执行计划草案时，可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及其他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协商，并可与任何有能力的专家和专家组织协商。

59. 根据法院的命令，信托基金在决定赔偿金的性质和 / 或数额时，应主要考虑下列因素：犯罪的性质，对被害人的特别创伤和证实这些创伤的证据的性质，以及受益群体的人数和所在地。

60.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用“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补充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并应向法院说明情况。

61. 信托基金应通过书记官长向有关分庭提交执行计划草案，并在必要时就发放赔偿金出现的任何问题与有关分庭协商。

62. 信托基金应根据分庭的命令，向分庭提供发放赔偿金的最新进展情况。在执行期结束时，信托基金应向有关分庭提交最后陈述和财务报告。

第四节

如果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因某项调查的开始或预审庭的决定而发起

63. 从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因检察官开始的一项调查（必要时在预审庭的授权下）而发起之时起，或在预审庭应理事会的请求做出决定的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用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64. 理事会可就可能涉及到的潜在受益人的情况、联系和协助他们的可行性以及提出的任何分配计划，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进行协商。

65. 理事会将决定活动和项目领域的优先重点，要考虑可用的资源及资源的分发不应造成现有资金和财物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中明显不公平的分配。信托基金可请专门解决众多活动和项目优先重点问题的国际或国家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章

依照规则 98(2)给被害人的个人赔偿金

第一节

法院确定了每个受益人的情况

66.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2 款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时，执行草案应列出赔偿金适用的被害人的姓名和所在地；如已知（要保密），信托基金打算为收集尚缺细节所采取的程序和发放办法。

第二节

法院未确定受益人的情况

67. 如果不知道被害人的姓名和 / 或所在地，或如果被害人的人数使得秘书处不可能或不大可能精确地确定这些人，秘书处应列出如法院命令所规定的、所有有关被害人群体的人口 / 统计数据，并应列出确定任何尚缺细节的办法供理事会批准。

68. 这些办法可包括：

(a) 使用人口数据确定受益群体人数；和 / 或；

- (b) 走到这一受益群体中去，邀请其中在赔偿过程中尚未确认的可能成员向信托基金确认他们的身份，而且如有必要，可与有关的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这些行动。理事会在考虑被害人的境况和所在地之后，可确定一个接受通信的合理截止日期。
- (c) 在酝酿这些办法时，秘书处可与被害人或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和单个被害人的家属，以及有关人士、有关国家及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第三节 核实

- 69. 秘书处应根据法院命令中规定的原则，核实任何向信托基金说明身份的人事实上的确是受益群体中的成员。
- 70. 理事会应在不违反法院命令中做出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为核实工作确定证明标准，同时要考虑受益群体的实际境况和能得到的证据。
- 71. 理事会将批准收益人的最后名单。
- 72.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紧急情况后，理事会可决定实行分阶段或重点核实和发放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可选择某一被害人群体中的一小部分优先进行核实和发放。

第四节 赔偿金的发放

- 73.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当前情况和所在地后，信托基金将决定向受益人发放赔偿金的方式。
- 74. 必要时，信托基金可决定利用中间人，以便利赔偿金的发放，这样做将会更广泛地接触受益群体，而且将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中间人可包括在受益群体身边工作的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
- 75. 在执行发放计划之后，秘书处应有程序证实受益人已收到赔偿金。要求受益人以书面或其他确认方式说明已收到赔偿金，而且这些回复件应由秘书处保留。还应抽查和监测赔偿金领取情况，以避免不可预见的困难或可能的欺诈或腐败。

第四章 依照规则 98(3)给被害人的集体赔偿金

- 76. 当法院命令被定罪人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而此时被害人的人数、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使得进行集体赔偿更为合适，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3 款，执行计划

草案应规定集体赔偿的确切性质（如法院并未具体说明的）以及执行的方法。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应由法院批准。

77. 理事会可就集体赔偿的性质和执行方法，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以及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协商，并且也可与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78. 信托基金可确定中间人或父母，或请求对赔偿金的发放提出建议。

79. 秘书处应有监测集体赔偿金发放的程序。

第五章 依照规则 98(4)给政府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金

80. 如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第 4 款，命令被定罪人对某政府间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如法院未具体说明，执行计划草案应包括下述方面。

(a) 有关的组织和它们的有关专业技能概述；

(b) 有关组织为执行法院命令而将要履行的具体职能的清单；

(c) 理事会和有关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 / 或其他合同条款，其中要列出作用和责任，监测和监督。

81. 在不影响法院全面监督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应监督有关组织在执行法院命令方面的工作。

82. 关于根据规则 98 第 2 款，对被害人进行个人赔偿及根据规则 98 第 3 款对被害人进行集体赔偿的规定，将在适当修改后酌情适用理事会执行规则 98 第 4 款的程序，这还取决于法院是否已说明赔偿金是给个人的还是给集体的。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一节 修正

83. 这些规则可由理事会经一项决定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正，这项决定必须经代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参加投票的成员中的多数批准。建议修正的决定将在面对面的会议及采取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形式举行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做出。理事会做出的修正决定在缔约国大会批准或否决之前具有暂时约束力。

第二节
生效

84. 这些条例将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B

关于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被害人信托基金是依照《罗马规约》第 79 条，通过缔约国大会第 6 号决议（ICC-ASP/1/Res.6）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该信托基金是为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基金配合法院赔偿职能开展活动，而且当法院将通过赔偿金取得的资源转给被害人信托基金时，基金在发放这种赔偿金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信托基金将向法院报告根据规则 98(2)、98(3)和 98(4)执行法院裁决的情况。对于同依照规则 98(5)使用自愿捐款有关的那些职能，信托基金将自行采取行动并直接向缔约国大会报告。

基金的主要捐助者是其创始机构——缔约国大会。然而，根据第 6 号决议第 2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还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通过罚金和没收取得的财物；
- (c) 在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下达命令后，通过赔偿金所取得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为了管理信托基金，缔约国大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的 2003 年 9 月 12 日（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 ICC-ASP/1/Res.7 号决议）选出了理事会。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Rania Al-Abdullah 王后陛下（约旦）；Oscar Arias Sánchez（哥斯达黎加）；Tadeusz Mazowiecki（波兰）；Desmond Tutu 大主教；Simone Veil（法国）。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并且每年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一次会议。

缔约国大会在第 6 号决议第 7 段中，授权理事会“……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可由信托基金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此外，根据第 11 段，“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曾表示过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而且根据第 12 段，“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审查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和尽可能妥善地管理信托基金财务的建议。”

为了协助理事会为信托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建议为信托基金设立一个秘书处。

目标

- 成为可将通过法院命令取得的赔偿金发放给被害人的媒介；
- 收集自愿捐款、罚金和没收物；
- 利用上述资源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预期成果	业绩指标
有效地管理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信托基金秘书处确定的程序；实行对已收资金来源的核实机制； • 执行对所收捐款的记录制度。
信托基金与法院之间的有效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重复法院的工作； • 透明的交流； • 执行有效的与法院合作的制度和程序； • 向法院指定的人发放钱款； • 根据规则 98(4)同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签订协议。
筹集足够的资金以使信托基金能够完成其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地宣传信托基金； • 联系的次数（例如：同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及其他实体的联系）； • 收到自愿捐款的次数。
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没有书记官处办公支持的情况下，有效地管理基金； • 开发由理事会提出的根据规则 98(5)使用资源帮助被害人的项目。
透明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资金来源方面的公开程度； • 采用避免不同被害人群体之间分配明显不公的标准。

最后产出

- 向理事会提供专业支持；
- 信托基金所有日常管理工作的平稳运行；
- 有效地宣传被害人信托基金；
- 有效地将赔偿金发放给被害人。

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资源需求

项目	2004 年 职位表	2005 年 职位表		提议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核心	有条件的	核心	有条件的
专业人员	0	5	0	5	568.3
一般事务人员	0	2	0	2	111.4
人员分项合计	0	7	0	7	679.7
一般临时协助					1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0
旅行				92.65	92.65
招待				3.29	3.29
合同性服务				27.598	27.598
一般业务费用				74.5	74.5
物品和材料				4	4
家具和设备				412.035	412.035
周转金				100	1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714.073	714.073
次级方案合计				1,403.773	1,403.773

为了确保有效地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的能力和知识对于处理被害人赔偿方面的日常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秘书处的工作量预计将会很大。

在 2005 年，预计秘书处将酌情按照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向理事会提供支持，以使其在执行任务时能正常履行职能，其中包括：

- 建立一种工作程序，确保公众了解信托基金 以及法院管辖权内的被害人的困难境况；
- 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建立联系，以便为信托基金争取自愿捐款；

- 管理与资金接收有关的所有业务问题;
- 建立有助于核实已收资金来源的机制;
- 为拒收被认为不符合法院原则的自愿捐款制订标准;
- 为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建立一项制度;
- 协助理事会审查自愿捐款的性质和水平;
- 就有关问题同书记官长办公室、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法院的其他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沟通;
- 协助理事会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8 和 221 提出有关财产和资产处置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i) 人员要求

核心资源

人员费用: *

级别	数额
D-1	159,000 €
P-4	129,900 €
P-3	98,800 €
P-2	81,800 €
G-6/5	55,700 €

* 这些专业职位和一般事务职位的费用数字是以 2005 年标准薪资费用为基础的。.

一名执行主任(D-1)

任职员负有全面的执行责任，将负责指导并协调被害人信托基金一般性和专门的政策、计划及活动。该任职员将按照理事会的指示，管理秘书处的工作，实现基金的中期和长期总体目标和要求。

其职责将包括：

- 制定指导方针，以指导对赔偿以及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的职能、结构和活动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或咨询意见，并监督这些指导方针的执行；
- 对制定并实施信托基金的宣传和外延活动以及付款计划进行指导和/或提供指导方针；
- 提供并确保基金计划和活动的最高质量标准和效益标准；

- 就解决同基金所有的管理问题有关的程序和实质性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并代表基金秘书处出席立法、跨学科和机构间的会议；
- 指导基金的各项计划和活动，并酌情与国际刑事法院各机关相结合进行这些活动；
- 开展磋商活动并参与同缔约国和其他组织高层代表进行的谈判；代表本组织参加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
- 分析、协调、制定、批准、提交预算和人事建议，并就此进行谈判以及提出正当理由，而且对人员和合同性服务资源进行管理。

一名筹资干事(P-4)

筹资干事将寻找并确定新的机会，而且将推进同捐助者的关系以便获得最佳的收入。该职位的责任包括：确定筹资种类并制定将要实施的计划 /活动，编排筹资时间表，对愿意协助筹资的志愿团体提供建议和指导，做好筹资记录并提出想法和成功的筹资来源。这一职位的任职人将同广泛的拥护者团体一起开展工作。

一名财务管理专家(P-3)

财务管理专家将为信托基金秘书处做财务记录并确保所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均在基金内部得到执行。任职人将负责确保采用恰当的会计方法、程序并进行恰当的活动和会计控制。他或她将管理信托基金收到的或转给信托基金的资金，包括对这些资金进行记录、用其付款和投资。任职人将创立一个系统将资金按其不同来源分开，并将负责跟踪所有的付款。他或她还将负责安排金融事务。任职人将就理事会制定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提出咨询意见。

一名联络和外延活动干事(P-3)

候选人将在法院以及通过实地机构成为信托基金和被害人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任职者将负责制定并实施宣传计划和外延活动，以使人们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的地区更好地了解被害人信托基金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目标和活动。任职人将建立起秘书处与被害人、他们的家属和代理人、地方和区域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及律师之间的合作关系。

一名准法律干事(P-2)

该职位的任职人将在执行主任的监督下制定管理和有助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活动及计划的程序。他或她将向理事会主席提供支持。该职位需要对赔偿方面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信托基金职能、结构或活动方面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研究。其中包括编写背景材料，例如研究论文、报告、法律意见以及信件。准法律干事将组织并安排一般性会议、研讨会和有关的工作会议。必要时，任职人将帮助被害人和被害人群体以及被害人的代理人。任职人由于承担着上述这些责任，将经常地与被害人、被害人群体、地方协会、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律师进行联系。

一名计算机信息系统专家(G-6)

该职位的工作包括为秘书处规划、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并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任职人员将负责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并改进现有的应用软件，维护系统软件，设计并编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他或她将负责更新并维护数据的结构和可存取性。他或她将就通过赔偿申请表收集到的信息同书记官处，特别是同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进行联系。另外，他或她将向用户提供操作支持并告诉他们哪些硬件和软件最适合于秘书处将要完成的各种不同任务。任职人将对用户进行培训并为其进行系统演示。

一名行政助理(G-5)

行政助理将在执行主任的管理下，为秘书处提供行政和秘书支持。他或她将负责追踪并监测同秘书处有关的所有拨款和支出；同书记官处的有关科室密切合作来完成秘书处行政方面的任务；完成编制预算文件的工作；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介绍一般性行政事项；检查信件和文件的风格及语法是否完整和准确。其他的责任还有通过安排执行主任同法院内外官员的会晤/约会来协调执行主任的工作安排计划；做好工作文件的归档管理；监测来信。

一般临时协助

为了组织理事会每年一次的会议，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需要一般临时协助，所需要的人员将负责会议的后勤和准备工作。

(ii) 非人员需求

核心资源：

建立一个办公室的费用（一般事务需求）：

家具和设备的费用需要全部列入预算。7个人在秘书处工作需要的费用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 (欧元)	每一项目总价 (欧元)
办公家具			
工作台	7	2,650	25,650
文件柜	8	440	3,520
书柜	5	165	825
公告板	4	55	220
小计			30,215
会议场所(一个)			
桌子	1	1,190	1,190
椅子	10	190	1,900
衣帽架	1	140	140
小计			3,230
档案室			
桌子	1	1,190	1,190
椅子	2	190	380
储藏柜 (可锁、钢制)	4	880	3,520
碎纸机 (中号)	1	2,200	2,200
小计			7,290

信息技术需求

项目	数量	单价 (欧元)	每一项目总价 (欧元)
计算机 ¹	9	1,700	1,5300
打印机	5	500	2,500
笔记本电脑	1	2,600	2,600
软件 (防病毒, 微软 Office)	9	500	4,500
网络服务器	1	30,000	30,000
便携式装置	2	600	1,200
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2	5,000	10,000
移动电话及话费	3	400	1,200
交换机和电话机	8	500	4,000
与 ICC 网连接		30,000	30,000
另外的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合同		20,000	20,000
数据库 ²		250,000	250,000
小计			371,300

¹ 预计秘书处将有两个实习生职位。

² 数据库需要的资金, 计划通过捐赠解决, 但是现在正在寻找其他的方法。这一数字是建立一个数据库所需要的最低数额。

其他费用

费用 (估算数)	需求 (欧元)
建筑物费用	
办公场所租金 (200 平方米)	2,5000
一般业务费用 (清洁、建筑物保险等)	7,500
电信费	2,000
办公用品	4,000
杂费 (礼宾、人员旅费等)	40,000
文件翻译 / 秘书处	
120 页 (按正常标准每页 [=300 字]45 欧元计算)	5,400
与专家磋商 (需要为与 3 名专家举行 2 次磋商提供每日生活津贴、旅费和终端费用)	14,400
一般临时协助 (组织会议) 共 3 个月	10,000
周转金³	100,000
小计	208,300

理事会会议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地开展活动。但是对于 2004 年 4 月 20、21、22 日举行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法院在 2004 年的方案预算中安排了款项以支持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

2005 年由于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建议安排相应的预算拨款用于组织理事会会议，其中有一次必须在海牙举行⁴，这样理事会便可以利用法院的设施。下面列出了在海牙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需要考虑的有关费用。除了组织一次理事会会议之外，相关的预算款项还包括了到实地的旅费。

³ 包括同可能举行的电话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更多的情况请见附录 1，电话会议方案(b)是最合理的。

⁴ 请注意，根据第 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理事会在法院所在地开会，至少每年一次”

(i) 理事会在海牙的会议

必须考虑以下费用:

- 交通, 公务舱:

到海牙的往返机票	以欧元计算的大约价格
从安曼	1,750
从开普敦	3,714
从圣荷塞	2,534
从华沙	831
从巴黎	550
小计	9,379

- 其他费用

(a)

住宿费	
5人 2晚旅馆费	2,968
终端费用	600
小计	3,568

(b)

笔译和口译服务	
2天的外部会议口译（英文、法文）每人 每天376欧元+旅费（900欧元）	6,608
记录: 每小时220欧元	
2天会议的英文和法文	7,040
会前文件翻译: 100页	8,550
会议期间文件: 15页	
会后文件: 75页	
(按正常标准每页[=300字]45欧元计算)	
小计	22,198

(c)

招待费	
招待服务	290
晚饭 (15 人 1 天)	1,000
午饭 (15 人 2 天)	2,000
小计	3,290
一次会议共计	38,435

(ii) 到实地的旅行

必须考虑以下费用：

到乌干达：七人去一次 5 天时间，包括 2 名秘书处人员、1 名翻译、2 名警卫人员、2 名理事会成员	以欧元计算的大约价格
机票+额外税+每日津贴+终端费用	
$3,000+99+(5 \times 172)+120 = 4,079 \times 7 =$	28,553
租车	
每天 100 欧元 $\times 5 =$	500
不可预见的费用 =	2,000
 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七人去一次 5 天时间，包括 2 名秘书处人员、1 名翻译、2 名警卫人员、2 名理事会成员 + 一次在当地旅行的费用	
机票+额外税+每日津贴+终端费用	
$3,000+99+(5 \times 171)+120 = 4,074 \times 7 =$	28,510
租车	
每天 100 欧元 $\times 5$	500
当地旅行	
$(200 \times 7 = 1,400)+(120 \times 7 = 840) =$	2,240
杂费，包括租用会议室	3,000
 到实地旅行费用共计	65,303

附录 1

建议：电话会议和视频连接

电话会议

(a) 租用设备（服务）

仅一次电话会议：

根据这个方案将利用现有的模拟线路。

已同装配预审室的公司做出了一个参考预算（所以，预算是以预审室作为基础的）。

预算的数额还包括了受到大力推荐的合作伙伴的当地支持费用。

租金、概念验证费、检测费、支持费：2,000.00 欧元（用于 5 名远程参加者；本地的参加者以及口译将在预审室内）。电话的费用没有包括在内。会议的国际电话费为每分钟 1.39 欧元（每小时 83.40 欧元）。

国际电话费

国家	价格（欧分）
法国	5
南非	29
波兰	15
约旦	57
哥斯达黎加	33

合计：每小时 2,083.40 欧元

(b) 购买设备（主要设备和服务）

从长远的角度来讲，我们推荐这种方案，因为这种基础设施将用于其他的会议（例如在秘书处成立之后）。

硬件配置略有不同，法院必须订购不同的线路(ISDN)。

硬件（主要设备，每个房间）：8,000.00 欧元

硬件装配（服务，每个房间）：1,000.00 欧元

线路装配（5 条线路-1 个房间，1 次）：540,00 欧元

线路使用费用（5 条线路-1 个房间，每年费用）：1,560.00 欧元

一个房间费用总计：11,100.00 欧元

(c) 会议基础设施（服务）全部外包

仅一次电话会议：

外包公司将负责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是在国际刑事法院办公大楼以外的地方。所有的参加者都将是远程与会者（将要拨通一个号码或接收电话）。该公司负责用虚拟系统将所有与会者连接在一起。

该公司用不同的频道提供多语种同声传译服务。

大概的预算：2,000.00 欧元

外包是最便宜的方案（对于一次会议来说），因为如果我们租用设备（方案“a”），也必须付电话费。

两个小时的电话费大约为：2,166.80

电视会议**(d) 外包电视会议**

（同声传译不包括在内）

将租用专门的演播室，与会者必须到演播室中去。这样，主要的组织工作就有可能是由第三方来进行，而只需要国际刑事法院给予很少量的支持。我们将需要在 6 个国家的主要城市租用演播室：

演播室租金 6 个演播室 x 500 欧元/小时 = 3,000.00 欧元/小时
(巴黎、华沙、约翰内斯堡、圣何塞、安曼、海牙)

电视会议多点控制室 6×45 欧元/小时 = 270.00 欧元/小时

(电视会议端口-每个地点一个)

大概的电话费（电视会议使用 ISDN）：

自巴黎	38.77 €/小时
自华沙	166.97 €/小时
自约翰内斯堡	36.10 €/小时
自圣何塞	372.60 €/小时
自安曼	609.55 €/小时
自海牙	23.71 €/小时

共计：5023,00 欧元/小时 + 1000 欧元

(不考虑会议时间的长短，包括了协调和连通测试的费用)。

(e) 有同声传译的电视会议

对于有同声传译的电视会议，我们必须把两种方案（方案“d”，加上带有同声传译的电话会议方案“c”）结合起来。

因此一次两小时带同声传译的电视会议费用为：

$$[5,023.00 \text{ 欧元} \times 2 + 1,000.00 \text{ 欧元}]^* + 2,000.00 \text{ 欧元}^{**} = 13,046.00 \text{ 欧元}$$

* 视频部分(d),

** 音频部分(c)

共计： 13,046.00 欧元